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84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林懿薰

被告 阮氏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但育緝